

三、发挥财会监督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制定并实施《民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召开民政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开展动员部署、专项行动自查自纠、部门复查等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按季度报告工作情况。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修订完善制度办法48个。分两批对所有直属单位开展财务基础工作核查，完成第一批财务基础工作核查7家直属单位发现问题整改和第二批11家直属单位现场核查，在账务系统中统一规范会计科目和辅助核算，部机关试点引入公务之家差旅费报销系统。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民政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落实直属单位年度轮审制度，完成4家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2家单位经济效益审计工作、2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开展4名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好预算和绩效管理，提前开展预算评审工作，优化资金配置、提高项目文本质量，实现项目支出标准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首次完成民政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科学填报2024年民政部整体绩效目标，扩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建立核心绩效指标库。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按季度开展过紧日子评估，严格经费审批报销，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个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1家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印发《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的通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统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优化彩票公益金分配。下达2023年彩票公益金25.9亿元，支持开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项目。在资金分配中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通过第三方审计、绩效评价、综合评估、信息公开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召开全国公益金使用管理座谈会，提前下达2024年彩票公益金，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由省级民政部门在资金支持方向内安排使用，更好发挥资金效益，惠及更多民政服务对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赴山东、河南等5省开展实地调查，走访22家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前往体育总局了解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情况，查找公益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研究改进监管和提升效能的有效措施，形成《民政部彩

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研究报告》《彩票公益金在民政事业中的功能和作用研究报告》，参与编写《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修订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入报审环节。加强审计监督。开展2022年度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第三方审计抽查工作，按照全面覆盖、兼顾重点、随机抽取、总体平衡的原则，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随机抽取2个项目进行审计。研究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工作，提出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管理的思路和工作建议，规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性和及时性。完成1568.87亿元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测算和分配工作，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支出；完成11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测算和分配，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出。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财务管理机制建设，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强化财务监管，为自然资源事业做好保障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一）组织开展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形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清单，促进灾害观测监测和灾害治理处置能力提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组织部属单位评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统筹使用自有资金保障单位运转，压减一般性支出，在部门预算审核中重点审核涉及信息化建设、印刷费的事项，严控“三公”经费，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效益提升。

二、科学谋划，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一）聚焦重点环节，完善制度建设。建立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级部属单位进行督促和指导。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机结合，形成财会监督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覆盖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活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机制。实现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有效结合，构建日常监控与专项检查共同促进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储备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指引，对项目进行分类排序，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储备机制，确保优先安排需求紧迫和实施条件充分的项目。优化在建项目监督机制，按月调度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支出标准。强化部属单位相关财经制度建设，印发《自然资源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第四期）》，编制《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3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监督评价与关键岗位轮岗实务操作（试行）》，修订《自然资源部财经制度汇编》，规范单位账务处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印发《自然资源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库》《自然资源部部属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细化完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印发《自然资源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基建项目决策、管理和建设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职能，确保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能。健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印发国土调查类、测绘类、海域海岛监管类项目支出标准，组织开展海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研究，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统筹兼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拓展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2023年度专项资金整体额度稳中有升，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决策部署。持续开展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工作，不断优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2023年部门预算经费，着重确保部核心

职能工作。统筹各类资金，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积极争取基础设施投资。

（二）强化财务全过程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做好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强调各单位需贯彻系统观念，提前谋划全年预算执行工作。印发《关于规范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预算调整程序，从严控制重点支出调整事项。按时编报用款计划，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申报工作，协调各方面确保资金顺利支付，保障预算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做好决算和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并成功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试编工作。开展财务报告、资产报告数据联审，确保关联数据一致。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编报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国有资产年报及决算编报工作，连续四年获财政部通报表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推进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作，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要求，组织各单位继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2023年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340.54万元，完成预留份额的222.53%。

（三）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修订完善《自然资源部内部控制报告审核量化评价表》，对部属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效果开展评价，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从形式合规审核向实质有效审核转变。通过举办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增强部属单位对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以信息化推动内部控制落地实施，将各项控制措施嵌入信息系统中，开展内部控制系统采购管理模块试点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有关要求。

四、切实担当，严肃财经纪律

（一）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效能，推动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国家审计整改要求，牵头组织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等情况审计查出涉及自然资源部职责的问题整改，落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的整改任务，按时向国务院报送整改情况。强化内审监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牵头组织部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及时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发挥警示作用。有序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开展以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核工作，定期梳理未整改到位问题，督促

整改。

(二)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要求。开展预算执行专项监督,及时逐条分析核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疑点信息,对确属违规的行为督促立行立改,对不规范的行为要求严格规范管理,及时将结果反馈财政部。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核查工作,通过不同渠道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比对,重点核查部属单位非财政拨款大额支出是否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供稿)

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预算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生态环保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

(一)定点帮扶。发挥生态环境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部2023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和定点帮扶河北省围场县、隆化县、江西省崇义县、西藏自治区定结县、青海省达日县“一县一策”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加强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倾斜支持,因地制宜帮助定点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助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帮助发展壮大有机产业,推进有机产业品牌创建。加强乡村干部人才能力技术培训,指导建设生态文化载体,深化基层党支部共建,持续强化消费帮扶,协调拓展社会资源支持,推动区域融合发展。形成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塑美、产业富美、文化兴美、人才助美、制度促美”等生态环境帮扶特色经验模式。

(二)对口支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赴西藏、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以及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实施意见落实。继续组织开展第二批“小规模

组团式”短期技术人才援兵团试点,帮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础能力。支持江西省崇义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加快绿色转型和振兴发展。

二、科技重大专项

(一)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科技攻关专项。深入推进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系统分析阶段性工作进展、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总结报告。针对跨年霾、烟花爆竹燃放、沙尘天气等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成因分析和对策研究,形成建议报告,有效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督帮扶等。组织开展VOCs治理技术评估,形成《我国VOCs治理技术适用性分析报告》,并开展线上培训,为驻点团队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强化成果产出,出版《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的实践——“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案例》等专著。

(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深入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二期),初步构建“调查监测—评估诊断—优化管控”水生态考核监测评价、“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末端生态化”的环境绿色低碳治理等技术体系,为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全面实施“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编制《长江总磷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第二期)城市水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报送各类相关信息专报、工作方案等350余份,支撑沿江重点城市共抓长江大保护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

(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全面启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第一期)。以“生态增容—减污降碳”为主线,设置23个项目,重点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及典型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方